

锡卫规发〔2017〕5号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局（委）、经信（发）委（局），各直属、在锡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卫生计生行业诚信自律，现将《无锡市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无锡市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强化自律意识，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锡政发〔2015〕10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医疗机构执业信用，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遵守卫生法律法规、执行诊疗操作规范、兑现医疗服务承诺的能力和程度。

第四条本办法对医疗机构执业信用实行的等级管理，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第二章等级评定

第五条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工作，并对各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六条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谁发证，谁评定，谁归集，谁管理”实施。

第七条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良”四个等级，分别用“A”、“B”、“C”、“D”标识。

第八条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评定依据原卫生部《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江苏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管理办法（试行）》（苏卫规（医政）〔2010〕5号）进行评分。

第九条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与医疗机构校验同步开展，校验合格的，校验现场审查得分率 $\geq 90\%$ 的评定为“A”级， $80\% \leq$ 得分率 $< 90\%$ 评定为“B”级；校验基本合格， $60\% \leq$ 得分率 $< 80\%$ 的评定为“C”级；暂缓校验的评定为“D”级，暂缓校验按规定期限整改后再次校验，未通过的依法注销并按我委《无锡市医疗机构执业失信“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列入黑名单。

两个校验期内无需现场审查的，信用级别沿用上一校验周期评定等级；医疗机构提出重新评定要求的，按现场审查结果评定。

第十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登记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机构执业信用档案”，等级评定结果履行告知程序，与校验结果同步在网上公示。

第三章激励与惩戒

第十一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医疗机构执业信用评定工作纳入本部门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

第十二条被评定为“A”级的医疗机构优先获得评先评优、“以奖代补”、升级晋等的资格，作为相关机构“诚信单位”评定推荐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被评定为“C”、“D”级的医疗机构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暂停授予行业内有关荣誉称号；列入黑名单的按照《无锡市医疗机构执业失信“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归集到无锡市公共信用管理平台，加强惩戒。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信用信息适时与市相关信用平台对接,建立与其他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联动惩戒机制。

第四章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评定结果调整,依据校验结果实施升级或降级。

第十六条在信用评定结果公示后,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原有等级基础上降一个等级。

- (一)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
- (二)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影响医疗安全的;
- (三) 其他影响医疗机构执业信用的情形。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原有等级基础上直接降为“D”级。

- (一) 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 校验期为三年的医疗机构,在校验期内任何一年年度不良行为记分累计≥12分的。

降级结果通过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对评定结果或降级情形有异议的,可向评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述,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评定机构收到申述后,应于15日内进行复查,作

出复查结论并告知医疗机构；复查情况与原评定结果或上述降级情形不符合的，应进行修正。医疗机构对复查结果仍不满意的，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途径申请。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医疗机构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